

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五

禮部

儀制司

策士儀

殿試讀卷傳臚
謝恩附

御新宮儀

巡幸儀

命將出征儀

凱旋儀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 樂鳴鞭內禮部六東



皇上親策士儀

禮部官禮部官跪

凡士之舉於禮部者以三月十五日

御殿而親試之謂之殿試或以他事更日順治初三

科俱舉行於內院九年始舉行於

太和殿前至十五年其儀大備茲以讀卷傳臚上

太表等儀並列於後

早鑿殿試 頤函鞞大黥

上其順治十五年題准先期某日鴻臚寺官設策題

太黃案於東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

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備試桌於東西閣階下。至日早。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樂如常儀。禮部鴻臚寺官引貢士至太和殿丹墀內。兩旁排立。單名者居左。雙名者居右。王以下文

武百官。各具朝服。王以下。公以上。在

階丹陛上排立。各官在丹墀內兩旁排立。禮部鴻臚

寺官奏請以獻幣者以三月十五日

皇上陞殿士類

夫具禮服。御之四十五

獻幣六



御太和殿座。鳴鐘鼓。作樂。鳴鞭。內閣官於東旁黃案

上。取策題。授禮部官。禮部官跪受。至中更獻。入

丹陛上正中。跪設黃案上。行三叩頭禮畢。禮部官

舉案於殿前左階降。至丹墀。設御道正中。讀卷

官及執事各官。北向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

星上叩頭禮。次各貢士北向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

上九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鴻臚寺官奏禮畢。鳴

御批。贊官。身效。立。無。不。效。性。用。餘。氣。領。發。並。新

上還官。讀卷執事等官。各歸所司房內。王以下文武

百官皆退。鑾儀衛軍校。舉試桌列於丹墀東西

俱北向。禮部官散題。貢士列班跪受畢。鳴贊官
上殿贊行三叩頭禮。各就試桌對策畢。受卷掌卷彌
封等官。俱於左廡簷下收封。用箱盛貯。送進。候
分派讀卷官閱。是日如遇雨雪。或大風。如畢即
移設試案於東西兩廡。皇上不陞殿。王以下各官不齊集。不設鹵簿。餘儀與
陞殿同。畢各官俱立。即贊官贊行三跪六
舉卷讀卷 升殿試後三日。早。黃案上。行三叩頭禮。贊官贊行三跪六
上御中和殿。讀卷各官。至丹墀。行跪跪三叩頭禮。入
大殿內東。西廡立。讀卷官居首者。執卷至黃案

御前跪讀畢。禮儀監官接卷。置

御案。讀卷本官三叩頭興。復班立。各讀卷官以次進
代讀。如前儀。讀三卷畢。如奉

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案一伏

御前跪。禮儀監官以次接卷。俱置於

御案。各官三叩頭興。復班。即退出。候立於殿東西

上裁定試卷。王以下各官。均隨班。各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

畢。其餘各卷。發內閣官領收。

上還宮。是日讀卷官。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折卷。填

上殿寫黃榜。讀卷官。辨取二甲第一各以下。世卷。與
畢其傳。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丹陛正中。設綵亭於畢。取奉
畢。其傳。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丹陛正中。設綵亭於畢。取奉

畢。其傳。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丹陛正中。設綵亭於畢。取奉

上具禮服。御文讀卷士等。具讀卷出。畢。其傳。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丹陛正中。設綵亭於畢。取奉

歸。第三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接傳至班內。令前跪。次贊第一甲第二名某人。第一甲第三名某人。並令前跪。贊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退立兩旁。鳴贊官贊舉榜。禮部官舉榜出。由中路捧至。

午門前。跪置龍亭內。行三叩頭禮。鑾儀衛校尉舉太亭。教坊司作樂。行至東長安門外。張掛於長安門街。狀元及諸進士等。俱隨榜出。鳴鞭。

上還宮。王以下百官皆退。順天府備傘蓋。儀從。送狀元先歸第。立。即贊官贊。贊。狀元詣。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表。狀元傳臚後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贊官贊恩。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於。皇土於。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排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置於案上。退立丹墀下。東土其旁。班末。諸進士各依名次序立。

上具禮服。御前進士各於左次立。同進士出。身
中和殿。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禮部鴻
臚寺官。奏請下。文。知。各。官。齊。集。捲。班。收。常。鑰。點
皇上陞殿。

上御味爽齋。下之東。坐。是日。進士齊集捲班。收常鑰。點
恩。太和殿。作樂。陞座。樂止。鳴鞭。玉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序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序立。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引狀元及諸進
士入拜位序立。鳴贊。官贊跪。贊進表。狀元諸進
士。數。士。皆。跪。宣。表。官。於。案。前。捧。表。跪。宣。畢。鳴。贊。官。贊

中行三跪九叩頭禮。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內
呈還宮。眾皆退。○如

皇上不陞殿。鴻臚寺官設表案於
午門外正中。狀元率諸進士。具朝服。從東長安門
入。狀元捧表。跪置案上。行三叩頭禮畢。鳴贊。官
贊跪叩頭。狀元率諸進士。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干興。退。禮部。鴻臚寺官。捧表。送進內院。殿東安門

御新宮儀

又奉安絲亭內於樂殿至

太順治五年。將官。黃案。於。東。安。門。王。等
皇位育宮成。是日。早。內大臣侍衛齊集。候隨叩頭

皇土臨御新宮。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殿前。

太和殿前。禮部官設黃案於丹陛上東旁。捧王等

所進慶賀表文。奉安綵亭內作樂。迎至

午門外停止。禮部堂官自亭內捧表文。進東旁門。

至與中殿。知示率諸御史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太和殿。奉安東傍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

中服於

皇太和殿前齊集。內院大臣奏請飲元及諸進

皇出宮。陛服。○收。鳴贊。行三跪九叩頭禮。次內院

中和殿座。內大臣侍衛。行三跪九叩頭禮。次內院

皇

太司火臣。禮部都察院堂官。鴻臚寺鳴贊官。行三跪

九叩頭禮畢。門東

上陞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陞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公

大臣以上。及外藩王額駙等。在王殿以下。俱行三跪

九叩頭禮。上兩旁排立。鳴贊官贊進。贊跪。眾俱跪。贊進

表。大學士於東旁黃案上。捧表文跪讀畢。鳴贊

退。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贊退。仍退原位立。員外

賜坐。王等進

上太和殿內。貝勒以下在

丹陛上。各官在丹墀涼棚內。各就坐。行一叩頭禮。

丹筵宴畢。鳴鞭作樂。宴罷。內各據坐。各一巾。更
上還宮。衆俱退。○廿年。帝於丹陛上東旁。御
慈寧宮成。擇吉。又奉安。帝於丹陛上東旁。御

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移宮。前期三日。遣大臣一員。祭

告。大學士於東旁黃案上。拜奏文。樂鼓畢。御贊

太廟。是日早。兩旁排立。御贊官贊讚。樂鼓畢。御贊

皇太后儀仗。全設於宮門外。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

公夫人。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以上。俱

朝服齊集宮門東。

皇太后出宮乘輿。備樂儀仗前導。公主王妃等。排班隨

賜慈後。至內。

慈寧宮門。公主王妃等。立候入內。山宮門排立。行

皇太后陞宮。樂作。御贊。樂生。公主王妃。贊贊。贊畢

皇土乘輿。自右翼門出。內大臣侍衛。俱朝服隨後。至

慈寧宮東旁門。○廿三年。

上降輿入宮。公主王妃。又大臣。命敬等齊集。內監

大慈寧門內。至丹陛。東旁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廿三年。奏請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廿三年。御贊畢

皇上詣正中立。內大臣等在丹陛上立。侍衛等在丹

皇土墀內立。鴻臚寺官奏跪叩頭。土立於階下。士行三跪九叩頭禮。內大臣等皆隨行禮畢。上轉立東旁。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內監奏請。上出。乘輿。還宮。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齊集。內監

奏請東門

皇太后陞座。自古奠門出內大臣命婦等齊集。內監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公主王妃等排班行禮畢。

慈寧宮內。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入

慈寧宮內。樂作。樂飲。飲前。公主王妃等排班隨

賜坐筵宴。

皇太后進酒時。公主以下。公夫人以上。出宮門排立行

禮。大臣命婦於原坐處行禮。仍列坐。宴畢。謝

恩行禮。樂作。

皇太后還宮。樂止。衆皆退。○十三年。奉旨。○次日。

乾清宮。賞。乾清宮。奏請。

坤寧宮。王。以。不。文。近。百。官。上。

景仁宮。成。擇吉。新。大。金。婚。飲。

皇上移宮。前期六日。各遣官祭告。

天地

夫廟

社稷。是日早。內大臣侍衛齊集。候隨
皇上御臨新宮。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諸王以下文武百官。上

表。行慶賀禮。禮部官奏請

皇上出宮陞殿。一應禮儀。俱照三年例行。○次日。

皇上御

太和殿。諸王以下文武百官侍班。頒坐。宴畢。撤畢

太韶。丞。丞。執。公。主。以。不。公。夫。人。以。上。出。宮。門。排。立。行

顯坐。巡幸儀

巡幸之典。節古者省方蒐狩之遺意。其儀始定

王出。於。帝。奔。安。蘇。對。面。王。等。每。立。一。對。驚。鴻。三。員

太宗時。而詳於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三年。

皇上東巡。軫念民依。特加蠲賑。

鑾輿所至。訓飭官方。修明祀典。尤為隆備。具載於後

上國初定。王貝勒大臣侍衛等。俱於

車駕巡幸。鹵簿樂器。照常陳設。○凡次序於王

駕出。內大臣侍衛等。俱於

駕後。分隊隨行。每隊馬首排齊。前後相離丈許。前後

隊伍人員。不許越次。過窄狹處。候前隊過畢。後

隊方行。不許混爭。若奉命於外。則兩側嚴畢。外
旨傳後隊待衛等官。由兩旁進退。不許衝入儀仗。侍
衛出衛等官隨從人。俱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
車馬。至隊後易畢。馳入本隊。○凡

上遊幸時。王貝勒遇見。令執事迴避。下馬。候

駕過。始乘馬隨行。○凡王貝勒扈從者。各照定數。隨
王從人員。於另於。○

宗大清門外齊集。候王至。氣照二十三平。

上出。王等在旁稍後隨行。王等每位。各隨護衛三員。
照該王等左右翼隨行。其餘護衛。各照旗分次

駕千序排列於。兩旁。○

上隊後隨行。王貝勒若赴

前。止許親身從旁入。若

上名問。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若王貝勒易馬。至隨從

上出人員處。易畢隨行。或王貝勒赴

上駐蹕處。於三十餘丈處下馬。○凡大臣扈從者。候

上隊過。并王貝勒護衛過畢。照各旗次序。於王等護

衛後隨行。

上名問時。從旁入。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赴

上駐蹕處。於六十餘丈處下馬。

上親順治八年癸丑。支與不風。

皇正符幸。隨守天。傳馬。於良恭。惟。扶入儀。飲。

駕及不隨。謂。從人。在。後。隊。隨。行。各。侍。衛。等。官。亦。

駕諸王。具。勒。俱。盛。服。於。殿。學。禮。各。進。大。半。飲。王。等。薨。

上太和門齊集。候。給。文。武。不。馬。○。凡。大。臣。皇。后。香。拜。

上出宮。於金水橋兩旁排立。貝。傳。快。等。官。亦。隨。行。

駕至晚。候過隨行。其不隨。傳。王。具。傳。長。馬。至。謂。於。

駕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并隨。

駕都統。俱盛服。在。傳。快。上。等。每。位。各。隨。護。衛。三。員。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其餘護衛各照旗分次。

駕出午門。俱跪。候過。不隨。練。以。上。五。官。守。衛。以。上。五。

駕至以下。都統以上。送。退。坐。

駕。候。上。下。滿。明。更。數。候。

旨乃回。隨。贊。禮。中。更。數。等。不。宿。宴。大。臣。不。兼。不。贊。

駕護軍統領。副都統。叅領等。各率本旗官兵於東。門。

駕出門外排列。跪候。

駕過。各照旗按隊隨行。

駕還京城日。在京諸王貝勒。俱朝服。在。

午門外兩旁排立。貝子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在。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其餘王貝傳貝子公等。

駕入端門。至以下。各官俱跪。候過。王貝勒貝子公等
平隨。伏兩旁。排立。貝子以下。文苑各官。則隨。躬立。
駕入朱門。於內。金水橋南。兩旁排立。亦
駕還宮。皆退。餘儀俱與。

太宗時同。伏排。與。

車行幸處。外。藩王公等來朝見。若設宴。大臣會集。鳴
贊。官贊行跪叩頭禮。若不設宴。大臣不集。不贊
跪。亦止行跪叩頭禮。如
命坐。行。叩頭禮。照品序坐。

車行幸經過地方。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在

百里以內者。俱朝服。於道右首。步外跪迎送。有
皇以外者。免其迎送。八二員。舖。判。戴。掌。判
駐蹕處地方官。不許進一員。舖。判。戴。掌。判
獻。違者治罪。外官內閣。滿。大。學。士。主。員。滿。學。士
上行幸時。內外官員。迎。黃。軍。錄。於。前。銜。錄。於。後。官。至
駕送。至。黃。軍。錄。內。大。臣。於。前。銜。錄。於。後。官。至
駕。俱由禮部具題。請。出。次。各。以。恩。自。賤。王。以。下。宗
旨。上。東。儀。禮。二。員。大。臣。於。前。銜。錄。於。後。官。至

康熙十年題准。內外官員迎送事宜。改歸鴻臚
皇土寺具題。十四年題准。對不。一。穴。得。一。乎。

皇上巡幸百里之內。官員迎接不到。一次罰俸一年。
二次降半級調用。○三十五年。事宜如前。○
皇上東巡。前期。金水橋南。

詔赦天下。凡經過地方。各加恩恤。自親王以下。宗
室。覺羅。內大臣。侍衛。內務府。武備院。上駟院。鑾
儀衛。各官。及各旗護軍統領。前鋒統領等官。至
燭各衙門。扈從官。內閣。滿漢大學士。三員。滿學士
二員。漢軍侍讀學士一員。滿侍讀一員。滿中書
舍人九員。漢中書舍人二員。翰林院。滿漢掌院
學士。二員。滿漢侍讀學士。三員。詹事府。滿詹事
三員。工部。滿尚書一員。起。若。注。滿主事一員。吏部。滿尚書一員。滿
郎中。工員。兵部。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四員。禮
部。滿尚書一員。滿郎中二員。滿員外郎二員。兵
部。滿郎中二員。滿員外郎二員。滿主事一員。刑
部。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一員。工部。滿尚書一
員。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四員。滿主事二員。都
察院。滿左副都御史二員。滿御史二員。吏工二
科。滿給事中二員。太常寺。滿卿一員。漢寺丞
一員。滿典簿一員。讀祝官二員。贊禮郎六員。光祿
寺。滿少卿一員。滿署丞二員。太僕寺。滿少卿一

員鴻臚寺滿漢卿三員。滿少卿一員。滿鳴贊四員。國子監滿祭酒一員。漢助教一員。欽天監滿監正命員。滿靈臺郎常員。漢五官正一員。漢博士六員。太醫院御醫二員。吏目三員。各衙門筆帖式及各執事人員俱預行派出。按次隨行。是日。鹵簿大駕樂器陳設畢。一員。工部尚書一員。皇上出宮。中二員。滿主事一員。既午門鳴鐘。王以下。公以上。於金水橋兩旁排立。民公以下。文武各官。於中一員。既快順四員。既午門外。兩旁排立。各候一員。吏部尚書一員。既

駕至。候過隨行。如常儀。不隨。

注復遣親王致祭。

駕王以下。都統以上。送寧。一。蘇州。一。安慶。

駕。候用。皆。燕。武。南。風。谷。魯。華。蘇。合。總。日。愛。另。導。本。尚。

旨乃何。隨。太。脈。刻。又。下。公。以。上。於。

駕護軍統領副都統等。統領兵馬。照各旗次序。分隊

東隨行。凡。之。黃。河。官。筵。祭。

乘輿經行之地。先期鴻臚寺傳諭。百里以內地方官

悉率領本地鄉紳士民。接於十里之外。本地鎮守

滿漢官軍。亦整隊伍。接於十里之外。分文東武

西。候。

駕至跪迎

送軍亦整酒。對飲十里之外。公文東延

駕亦如之。本此嶽嶽士。對飲十里之外。本此嶽嶽

主至泰安州。躬祭。與。對。飲。十里。以內。此。嶽。嶽。官

東嶽泰山之神。至黃河。遣官致祭

黨金龍四大正之神。至江寧府。無。無。公。對。飲。十里。以內。此。嶽。嶽。官

土親祭明太祖陵。儀注又

諭江南督撫。江南風俗奢華。務令潔已愛民。敦本尚

黜工實。勒碑。三。一在江寧。一在蘓州。一在安慶。

事迴鑾。至山東。躬詣闕里。致祭

先師孔子。講書於詩禮堂。儀注復遣親王致祭

元聖周公。禮畢。回京。

駕至京城。民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對。飲。官

午。門外排班跪迎。玉以下。公。以。上。於

午。門內金水橋排班跪迎。如常儀。崇古萬字三疊

命將出征儀

我畢。請。前。為。宴。未。上。王。以。下。武。各。官。俱。盛。服

朝武功赫濯。度越前代。凡出師凱旋諸禮。不勝備

土。載。今。舉。其。大。要。著。於。篇

土。命。崇。德。間。凡。為。大。舉。軍。率。前。大。官。與。出。師。三。日

上命王其勒等爲大將軍。率諸大臣官兵出師。
上親送之。出無近門。謁於論

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外列八纛。行前跪三叩頭。
禮畢。詣演武場。

上陞御座。賜大將軍勅印。鳴贊官贊跪。大將軍率諸
千將於階下跪。內院大臣捧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勅文。次第宣讀畢。大將軍陞階。跪受。欽

勅印。轉授隨征文官。降階。行三跪九叩頭禮。鳴贊官
示贊退。大將軍復位。在安慶。

上復召至前。論邊方畧。賜茶畢。大將軍出。王筵祭

土送至里許。由懷遠門還宮。鹵戰大譙全焚。欽

勅印。順治元年定。東旁。出在王以下。亦領以上。俱在

進命王等爲大將軍領兵出征。是日。鹵簿大駕。全設

土於果與對。勅印。出在王以下。亦領以上。俱在

午門外。設

御座。張黃幄於皇極門。丹陛上。以頒給主帥勅印。陳
設。設丹陛東旁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盛服
齊集。候

上出宮。衆皆跪。內刻大羽。黃案。古漢字三體
上御門陞座。諸王各官。立丹墀下。贊鳴鞭。階下三鳴

上嚙鞭。鳴贊官贊排班進跪。大將軍率出征官員俱
上出進跪。贊宣勅。內院大臣捧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勅書。次第宣畢。捧
勅印。授大將軍。鳴贊官贊王及出征各官。行三跪九
叩。即頭禮畢。贊退。王及各官俱退。即起程前行。鳴
千鞭。伏。
上還宮。眾跪候。

駕過。皆退。
十五年。平定。

上命郡王爲大將軍。是日早。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鴻臚寺官設

勅印黃案於殿外東旁。出征王以下。叅領以上。俱征

千服。齊集

午門外。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外。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

午門外常朝處。內院官以大將軍

勅印。置

太和殿外黃案上。不出征王貝勒貝子公等。先集

太和殿前丹陛上。依次排立。文武各官。進

午門左右掖門。至丹墀內。分翼排立。出征王貝勒

千貝子公等。於至長興內。各與排立。出至王貝博
丹陛上。都統副都統等於丹墀內排立。鼓吹三
上御殿。陞座。黃案上。不出。王貝博貝子公等。次集
陳午。置鳴鐘鼓。作中和樂。一應儀注。皆與前同。
千康熙十年正月。官以大深軍。起程前行。賜
上命王爲大將軍。率領大兵出征。是日。鹵簿大駕。照
千常陳設。出征王及各官。俱征服。齊集
午門外。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蟒袍補服。於常朝處。
陳日分翼齊集。內閣大臣。設頒給不恭。於以上。其
勅印於。颯前。新。寺官。結。是。由。海。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外。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至貝勒貝子
公等。至。因。深。軍。階。蘇。軍。於。前。幅。階。蘇。於。東
太和殿丹陛上排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分翼排
立。次引出征王至丹陛上。出征各官至丹墀內
堂儀仗末排立。禮部堂官。奏請。於。金。木。辭。文。左
上御殿。作樂。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
。鴻臚寺官贊跪。出征王及各官皆跪。大學士
捧所設黃案上。首。公。與。有。立。
勅印授王。王跪受。轉授出征內閣官。鳴贊官贊行。至
跪九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公等。

進大甲。取獻畢。獻禮寺官。臣王貝博貝子公等。
悚求和殿內。都統以下。夸蘭大以主。在丹陛上。參領
等官。在次旗班首。分翼序立。

賜茶畢。獻禮寺官贊興。出班。王及各官皆跪。大學士
上御桌和殿。鹵簿大駕。向新滿官贊興。驛。習。不。三。獻
堂子排設。出征。王及諸王貝勒等。在金水橋。文武
各官。在出班。王至長。習。土。出班。各官至丹。翼內
午門外常朝處。貝子。公。鎮國將軍。都統。尚書等官
及出征輔國將軍。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在東
勅。太長安門外。俱分翼排立。禮部堂官。奏請博貝子

上詣禮。次。新。寺。贊。茶。內。大。田。獻。兵。二。濟。堂。官。送。茶。燈
翼堂子行禮。王以下各官。候。許。至。殿。兵。翼。獻。禮。禮
駕至跪送。出征王及諸王貝勒都統尚書等官。出征
上。平。副。都。統。以。上。各。官。俱。隨
駕詣。禮。出。班。王。及。各。官。皆。跪。贊。興。外。樂

上堂子。上香畢。禮部堂官。導

上至拜位立。王貝勒等及大臣侍衛。俱依次排立。鳴
上出贊官奏跪叩頭興。王以下各官皆跪。以上各官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王等皆隨行禮畢。次吹螺。於兵
翼出部排設。肅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

駕出。作樂。進東長安門。至大明門。更斷畢。不贊

上天安門外橋前。鹵簿大駕。尚官排立。樂暫止。兵

上出西長安門送行。出征王以下。副都統以上。俱佩

上至弓矢。上馬隨行。候又大臣尚書等官排立。即

上駐馬時。出征王趨馬疾過。

上駐馬。視出征王起行畢。還宮。作樂。

午門外齊集各官。候身前

駕至跪迎。出征王又詣王。貝子等。尚書等官。出至

駕過。皆退。其出征王及各官。行至列兵處。禮部設帳

上詣幄。光祿寺備茶。內大臣禮兵二部堂官。送茶飲

上備畢。鴻臚寺官前導。望遠前。王等以穴。至

關行禮畢。起行。贊官贊。三。與大明更斷。

御是年七月。至大臣等及有功兵士皆序次在右

上命王貝勒大臣為大將軍將軍。領兵出征。夫應儀

百三。注如前儀。惟不詣貝子公大臣等領受畢。謝

上堂。亦行禮。不

親送。大將軍等。出。樂。大臣等

午門。遣內大臣出西長安門往送。其送茶禮儀。亦

上與前同。貝子公等。又文苑各官。出。門十里。小

天

樂凱旋

崇德間王等凱旋。

上率貝勒貝子公等及文武各官出城門十里外。上平迎接。其出征田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至。以參排。賸列設小轟吹螺作樂。

上率眾拜。不王趨馬。或過。

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請。

上御黃幄陞座。出征王貝勒等跪進獻捷表文。大學

士接表。捧至。

前跪讀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禮部設帳。上諭由征王貝勒大臣等近前行禮。王等以次趨至。

上前。素跪三叩頭。行禮畢。兵禮部設帳。止室。

賜坐。王貝勒近前。武各官。都統等凱旋。

御座右坐。貝子公大臣等及有功兵士。皆序次在右。

土前坐。大設筵宴。都統。尚書。禮部。尼哈。

土親賜出征王及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酒。宴畢。謝。

恩。各具。恩。謝。於。

上率凱旋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謁。禮部。軍。

上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請。茶。同。封。隆。京。穴。

上還宮。眾皆退。引。善。禮。部。王。貝。勒。貝。子。公。等。內。一。

上順治八年題准。王等凱旋日。王貝勒貝

上陞殿行禮畢。頒賞有差。○十三年題准。王貝勒貝
士。暨子公。及大臣等凱旋。遣王貝勒貝子公等內一
堂人。或大臣。出城迎勞。禮部備茶酒同往。到京次
士率日。在京王以下各官。俱朝服齊集。凱旋將軍等
各具盛服候。

上御殿。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復以次詣櫺
上前行禮畢。

賜宴。凡兵丁曾在陣前先登効力者。俱命與宴。於各
該管官員後序坐。

上備康熙元年議定。凡大兵凱旋次日。等以次趨至

上陞殿。將軍等行禮畢。免進前行禮。免用桌席。止宰
烹牲筵宴。○二十二年。大將軍貝子都統等凱旋。
上幸蘆溝橋往迎。是日。鹵簿大駕全設。王等常服。於
常朝處齊集。都統滿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
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上常服。於
上至西長安門內齊集。文武各官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官引王等各官於各
上出宮。鳴鐘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於各齊集處。
上出跪候。出宣短門。大學生尚書。科。順等官。
駕過。王以下。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俱隨各翼班。

駕行。王以下。各領阿魯。各番以上。身親自勒具。上由西長安門出。宣武門。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士出。預赴行宮。具蟒服。候文知各官。於各齊集。駕至。跪迎。夜裏。設黃幄。於上至。蘆溝橋行宮。駐蹕。司設監設黃幄。

軍纛。及號螺。次日黎明。禮部堂官奏請。引各番

上陞輿。王等及大臣侍衛。俱齊集。各官前。蟒服。隨行。駕至紅柱處。吹螺。鴻臚寺官引凱旋大將軍。各官。於土製紅柱。兩跪。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於紅柱。外。下降輿。禮部堂官導。

夫。跪。候過。四十五

上詣纛前立。鴻臚寺官贊排班。班齊。禮部堂官跪奏。干排班畢。各官跪。

上率王以下各官。凱旋大將軍以下各官拜。

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贊不

上御黃幄陞座。停吹螺。鴻臚寺官引王等各官於各。賜茶。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賜坐。各行一跪一叩頭禮。大將軍及各官於各翼班。

賜坐首坐其有功兵丁在各官班後坐官以各翼班
賜茶畢謝各三翼吹喇叭。學士尚書侍郎等官
恩。禮部堂官奏禮畢。禮部大將軍及各官將班。贊
上出黃幄吹螺。禮部大將軍及各官將班。贊
駕過螺止。四翼。贊。贊。贊。贊。
上還宮樂作。各官禮部大將軍以平各官執八旗護
午門外齊集各官跪候。禮部大將軍及各官將班。贊
駕過樂止。衆皆退。禮部大將軍及各官將班。贊
士糾與。禮部大將軍及各官將班。贊。贊。贊。贊。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士尚書侍郎等官。於



